



# GRANDY APPLIE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報

2002

環保是值得的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和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資料，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文件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 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文件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且乃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總經理報告	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1-14
董事會報告	15-28
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損益賬	30
綜合資產負債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33
資產負債表	34
財務報表附註	35-65
財務概要	66



## 公 司 資 料

### 執 行 董 事

徐棣海 (董事總經理)  
楊金潤  
梁志堅  
黃俊  
陳漢朝  
陶恒明

### 非 執 行 董 事

江立師

###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徐筱夫  
余濟美

### 監 察 主 任

徐棣海

### 公 司 秘 書

黃俊傑 · FCCA, AHKSA

### 授 權 代 表

徐棣海  
楊金潤

### 合 資 格 會 計 師

黃俊傑 · FCCA, AHKSA

### 審 核 委 員 會

徐筱夫  
余濟美

### 註 冊 辦 事 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總 辦 事 處 及 主 要 營 業 地 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2號  
六國中心10樓

### 主 要 股 份 過 戶 登 記 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 港 股 份 過 戶 登 記 分 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4樓

### 主 要 往 來 銀 行

渣打銀行

### 保 薦 人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 核 數 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股 份 代 號

8143

## 董事總經理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成功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籌集資金淨額約44,000,000港元。本人深信本公司上市後，將能在未來數年藉着擴展本身業務範疇及加強在應用環保科技方面之研究及發展，壯大旗下業務。

###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概要如下：

- 營業額約26,32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270%；
- 經營業務溢利約4,67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經營虧損1,100,000港元增長約425%；及
- 稅後溢利約2,41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虧損1,170,000港元增長約205%。

## 董 事 總 經 理 報 告

### 未 來 計 劃 及 展 望

預期於未來五年本集團之環境保護(環保)方案需求(尤其是在中國大陸及亞洲其他地方)將有顯著增長。就中國大陸而言，本集團認為環保之主要市場推動力為：中國加入世貿；北京主辦二零零八年「環保奧運會」；人口及經濟顯著增長；及逼切的食水短缺危機，據此中國政府估計二零零零年工業及農業承擔超過人民幣120,000,000元之費用。此外，中國政府預期私人及政府於未來五年在區內環保方面之投資為85,000,000,000美元，主要政策措施針對：清理已受嚴重污染之水源；更環保之生產策略；個案研究計劃；引進外國科技。本集團已早佔先機，發揮其迄今持續促銷果效及與合作伙伴(例如山東師範大學及天津大學)組成策略聯盟，從而進一步拓展中國市場。另外，本集團計劃於來年在北京及東莞(廣東省)及馬來西亞設立代表辦事處。已於中國大陸進行磋商之項目包括：山東省、東莞市、中山市及深圳市之污水處理項目；廣東省著名綜合娛樂設施之空氣質素改善項目；為東莞、順德、深圳及北京市之工廠提供光管節能系統。

由二零零二年五月開始，本集團獲授予有關SavaControls在香港之獨家分銷權，此舉大大擴闊其節約能源產品之範圍。香港商業大廈之照明及空氣調節電力消耗額約達12,0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據此就平均節省約25%之能源計算，就能為本集團之節約能源產品提供一個總值3,000,000,000港元之市場。該等產品之目標客戶包括商業大廈、學校、醫院、超級市場、酒樓、酒店、便利店及以冰櫃及／或空氣調節作為主要開支之工業部門。由於節約能源及空氣／水質改善服務之間之協同作用，本集團預期能夠廣納絕大部份之商用物業作為其綠化樓宇之客戶。預期於二零零二年第三季於馬來西亞開始SavaControls之獨家分銷權。

## 董事總經理報告

本董事會現正在香港推行之另一項重要項目，即食物渣滓消化系統，以便食物渣滓能夠轉化為具商業價值之泥土營養劑。此系統受香港有關權威機構進行廣泛測試，並預期將為醫院、大學、學校、酒店及飲食業所採用。

於二零零二年期間，本集團將投入大量資源在促銷及建立品牌方面。計劃中之推廣活動包括出席各大貿易展覽，以及在香港及南中國舉辦研討會及工作坊。

董事會認為計劃中之地區業務拓展加上擴大正在發展之產品及服務種類，確保本集團前景秀麗，再創高峰。

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之融資將源自包括內部資源、上市所得款項及銀行借貸等不同途徑。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董事及員工致以誠摯之謝意，本集團近年創出佳績，實在有賴諸位所付出之寶貴貢獻及努力。本人亦衷心感激業務伙伴之長期支持。

### 徐棟海

董事總經理

香港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集團重組

根據為預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屬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以來，本集團之結構並無改變。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

### 業務及營運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增長強勁，營業額由二零零一年約7,12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約26,320,000港元，增幅約270%。於回顧年內（上年度數字以括弧呈列），主要業務營業額為：

- 17.7%(70.5%)水質改善
- 5.1%(29.3%)空氣質素改善
- 77.2%(0.2%)節約能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由二零零一年淨虧損約1,170,000港元轉虧為盈，二零零二年錄得純利約2,410,000港元，較上年純利增長約205%。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取得佳績，在於整年對酶本水及空氣質素改善服務之需求穩定增長及本年度過去六個月對其節約能源產品（即光管節能系統）之需求甚殷所致。

營運開支由較上年度約5,390,000港元增加至約11,340,000港元，主要由於職工人數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1人增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2人；在中國大陸持續進行營銷活動；投入資源進行新產品評估及應用分析以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相關開支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稅前溢利由二零零一年之1,170,000港元之虧損增長至二零零二年之溢利2,440,000港元，原因為業務範圍擴大至包括節能產品；各項業務均有持續穩健之收益及酶本產品／服務之收入增加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就各行業(包括紡織、染布、印刷電路板、電鍍及食物製造工業)之污水處理方面，已發展加工及設備方案。正受評估及應用分析之現代化科技包括：改善水／空氣質素之酶新來源、薄膜過濾、先進氧化技術、光催化反應器及生物農場等；及改善用於空氣調節器、冰櫃及空氣處理器之電動機效能之固定速度電動機能源消耗控制機(*SavaControls*)。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約為1,9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1,000港元)。在扣除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借貸及透支約1,68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150,000港元)之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結餘淨額220,000港元，而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錄得借貸淨額1,120,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借貸乃用作購買本集團之存貨。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承擔銀行信貸及銀行貸款為自本集團之供應商交付貨物之日起計90日到期之信用證融通及信託收據貸款。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計息債項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0.61。與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對負債比率為0.43比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現較高負債比率，乃由於年內發行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資助本集團擴展業務所致。

年內，本集團發行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為其業務擴充提供資金，而可換股票據按固定利率年息8厘計息。本集團所有其他銀行借貸乃根據港元最優惠利率以浮息利率計息。結算日後，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按12,000,000港元(相等於本金欠額之120%)悉數贖回。贖回款額12,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港元來自首次公開招股所得，餘額2,000,000港元來自本集團內部資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期間，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均以港元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20,59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55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值約16,19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09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27(二零零一年：0.5)。流動比率有所改善之主要原因在於年內錄得溢利及保留溢利以及發行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致。

本集團股東資金增加約6,310,000港元，乃由於年內錄得溢利以及策略伙伴加盟導致本集團之已發行股本增加所致。

### 財資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綜合內部產生之資源、向私人投資者發行金融票據以及由香港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作為其營運方面之融資。

年內發行之金融票據為向香港私人投資者發行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利率固定為每年8%，而到期日預計為自發行日期起計後18個月。銀行信貸主要為自貨物交付日期起計最多達90日之信托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銀行利率主要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釐訂。

本集團於年內之銀行存款均以港元計算。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為計價貨幣。因此匯兌波動風險低。本集團於年內概無就其外幣交易作出任何對沖安排。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擬定之用途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扣除有關發行開支後之上市所得款項之淨額約為44,000,000港元。

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如下：

- 將本公司之業務拓展至其他地區市場，包括中國及馬來西亞
- 提升及改善現有產品以及發掘新產品
- 設立應用分析及提升產品發展能力
- 促銷本公司之產品及建立本公司本身之品牌及商譽
- 贖回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
- 利用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1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抵押予一家銀行以使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信貸，而本公司之一輛汽車乃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

### 投資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主要資本開支。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載之重組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管 理 層 討 論 及 分 析

### 或 然 負 債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察覺本集團有任何須另作披露之或然負債。

### 僱 員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2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職僱員人數則為21名）。

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經驗給予僱員報酬。除基本酬金外，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以及個別僱員之貢獻向合資格僱員給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共為4,68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840,000港元），增幅約65%。主要原因為合資格及富經驗之專業人士數目增加所致。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執行董事

徐棣海先生，45歲，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計劃、市場推廣及整體管理。於創立本集團之前，徐先生在金融界(包括外匯及私人股票投資)積逾15年經驗。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徐先生於一家外匯公司Yamane Prebon (Hong Kong) Limited任職經紀。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徐先生擔任兩家外匯及證券經紀公司(分別為Top Rank Investment Ltd.及Top Rank Securities Ltd.)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徐先生擔任Evershin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參股投資科技公司及香港中小企業。徐先生持有美國紐約城市大學工管學士學位。

楊金潤先生，49歲，本集團之項目董事兼創辦人之一，主管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楊先生乃空氣及廢物管理協會香港分會之委員，曾於不同規模之國際公司工作，其中包括Olivetti (Hong Kong) Ltd(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O.P.D Limited(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及Henry Boot Far East Limited(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在會計、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8年經驗。楊先生於本集團成立前，經營其貿易及投資業務(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

梁志堅先生，46歲，本集團之工程董事兼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之環保系統設計、實地服務及其他經營活動。於加盟本集團前，梁先生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獲United Tech Engineering Ltd.委任為董事，負責一般貿易及機械工程業務。

黃俊先生，47歲，本集團之生產董事兼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之生產及品質管制。黃先生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獲廣西南寧金星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委任為技術開發主任。黃先生主要負責空氣中酶應用研究及水質改善。

##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簡 歷

陶恒明先生，43歲，業務發展董事，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陶先生持有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商業－經濟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陶先生於Dresdner Bank外匯部擔任總交易員，負責外匯買賣。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陶先生於Republic National Bank of New York任職外匯部經理，負責外匯買賣。陶先生除了藉此獲得社會及市場推廣經驗外，該等工作經驗有助建立其客戶網絡。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盟本集團。

陳漢朝先生，42歲，市場推廣董事，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於一家樓宇清潔服務供應商Reliance Services (HK) Limited任職營運經理，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獲兩家清潔及廢物處理服務供應商Sanki Rampart Environmental Services Limited及Jamek International Limited委任為董事，亦為清潔及廢物處理公司Rampart Environmental Service之合夥人。

### 非 執 行 董 事

江立師先生，31歲，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江先生分別持有美國華盛頓大學及美國士丹福大學之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江先生於土木工程、中國投資及貿易方面經驗豐富。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本公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徐筱夫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乃香港城市大學商業系之客座研究員。徐先生曾於多間旅遊及相關行業的跨國公司工作，積逾10年全球業務經驗。徐先生持有夏威夷Brigham Young大學之文學士學位及紐約康奈爾大學之專業研究(酒店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在中國杭州大學獲委為客席教授(旅遊學系)。徐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為恆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徐先生負責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及審閱該公司之交易。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余濟美教授，46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教授乃香港中文大學化學系副教授及環境科學課程主任。余教授在污染物光催化降解、痕量分析方法之發展及應用，以及分析和環保化學創新實驗設計方面擁有廣博學識。余教授在美國愛達荷大學取得化學博士學位。余教授就光催化發展潛力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就此對本集團作出很大貢獻，余教授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之初期階段，協助本集團研究光催化之功用。

### 高級管理人員

克里斯博士，39歲，本集團之高級項目經理。克里斯博士負責改進本集團之生產技能及技術訣竅，同時在開發及評估先進技術產品方面對本集團作出支援。克里斯博士畢業於英國利茲大學，持有化學理學士學位及物理化學碩士榮譽學位。彼亦獲頒發UMIST(英國曼徹斯特科技大學)之博士學位。彼於化學工程研究及發展和項目管理方面積累豐富經驗。克里斯博士乃特許工程師、特許化學師、化學工程學會(英國)之公司會員，以及皇家化學學會(英國)之會員。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克里斯博士於一家針對工業及家庭用家之顏料及相關產品生產公司日本大阪Nippon Paint Co., Ltd擔任項目專家。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克里斯博士是一家英國公司Express Separations Limited之顧問，該公司從事向各加工行業提供環保加工顧問及研發服務。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克里斯博士是BHR Group經理。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克里斯博士是一家行政人員獵頭公司Wall Street Associates轄下之Legal Futures之顧問。克里斯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

苗國民先生，40歲，本集團零售部門高級經理。苗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分銷工作。苗先生於品質控制、計劃、衛生及清潔服務方面積逾2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盟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苗先生是Ployking Services

##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簡 歷

Ltd.之營運經理。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苗先生是衛生服務公司Swan Hygiene Services Ltd.之品質監控及規劃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苗先生是樓宇潔淨服務Baguio Cleaning Services Ltd.之市務及營運經理。

黃俊傑先生，39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黃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控制、司庫及公司秘書職能。彼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黃先生是Chu & Chu之核數人員。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黃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部工作。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黃先生是一家農業商品貿易公司Continental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內部監控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黃先生是一家投資管理公司Sadance Enterprises Ltd.之助理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參股投資中國各類項目。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集團。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份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修訂之一九六一年法例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根據本集團為準備將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之一項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重組其他詳情連同因重組獲收購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6及29及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

結算日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於創業板上市。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年內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生產及銷售環保產品，而本集團所有產品均於香港銷售，董事認為本集團以單一業務於單一地區經營，故無按地域及行業呈列分類資料。

## 董 事 會 報 告

### 業 績 及 股 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0至第65頁。

董事不建議派發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任何股息。

### 本 公 司 股 份 上 市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於創業板上市時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經扣除有關發行開支後約為44,000,000港元，其中14,3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已予動用，並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內所載建議用途運用如下：

- 10,000,000港元撥作贖回本公司10,000,000港元之8%可換股票據；
- 150,000港元撥作促銷及建立品牌；及
- 4,15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 財 務 概 要

本集團上三個財政年度之已公布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66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董事會報告

###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及有關變動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修訂之一九六一年法例3）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故本公司毋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於創業板公開上市之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 事 會 報 告

### 儲 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可 供 分 派 儲 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修訂之一九六一年法例3)，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規限下，如緊隨派息當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範圍內之到期債務，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賬則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3,053,221港元。

### 主 要 客 戶 與 供 應 商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銷售額約52%而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約16%。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總額約70%，而向其中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則佔約33%。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其他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徐棣海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楊金潤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梁志堅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黃俊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陳漢朝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陶恒明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Tipmax Limited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江立師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筱夫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余濟美教授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第86(3)條規定，所有現任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願意依章膺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直至彼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須輪值退任之日為止。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第14頁。

## 董 事 會 報 告

### 董 事 之 服 務 合 約

各執行董事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與本公司初步訂立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起生效並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與本公司初步訂立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起生效，並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其後，除非服務合約根據其條款終止，否則將會繼續生效。

除上述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 事 於 合 約 中 之 權 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及為準備將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所作重組之有關交易外，各董事於本年度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董 事 之 股 份 權 益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於本報告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如下：

董 事 姓 名	持 有 股 份 數 目 公 司 權 益
<b>執 行 董 事：</b>	
徐棣海先生(附註a)	416,769,983
楊金潤先生(附註a)	56,305,624
梁志堅先生(附註a)	56,305,624
黃俊先生(附註a)	416,769,983
陳漢朝先生(附註a)	45,052,835
陶恒明先生(附註a)	45,052,835
<b>非 執 行 董 事：</b>	
江立師先生(附註b)	119,229,995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股份權益(續)

附註：

- (a) 上述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所佔之公司權益由Achieve Century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Achieve Century Limited約53.87%及約46.13%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Tipmax Limited及Star Wave Limited(兩間公司均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擁有。

Tipmax Limited由徐棣海先生全資擁有，而Star Wave Limited則由楊金潤先生及梁志堅先生各擁有約13.51%，由黃俊先生擁有約40.55%以及由陶恒明先生、陳漢朝先生及一位非董事關連人士各擁有約10.81%。

因此，徐棣海、楊金潤、梁志堅、黃俊、陶恒明及陳漢朝諸位先生之權益互相重疊。

- (b) 江立師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所佔之公司權益由Coun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江山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江山控股有限公司約44.43%之已發行股本由江立師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Kong Fa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中，概無擁有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以及除與本公司股份籌備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有關之交易外，由其註冊成立以來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 董 事 會 報 告

### 退 休 福 利 計 劃

本集團已遵照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不時予以修訂)，為其香港僱員實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強積金計劃只按法定要求為僱員供款，並未為僱員提供自願性供款。有關本集團強積金計劃及於損益賬中列支的供款額分別詳見財務報表附註4與7項。

### 購 股 權 計 劃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有條件地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藉以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得以招募及挽留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有重要價值之人才。

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 (f)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任何持有該等公司已發行證券之人士。

購股權可授予由一位或以上屬於上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或合資格參與者之全權信託的受益人。

計劃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生效(除取消或更改外)及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起計有效期10年。

按計劃目前可授予而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上限，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本報告日期，按計劃購股權於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數目為83,000,000，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按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予發行股份數目最高上限，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待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方為有效。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授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份之0.1%或合共總值(根據授出之日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之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者，須待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董 事 會 報 告

### 購 股 權 計 劃 (續)

授出購股權要約可自要約日期起計28天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總值1港元之方式接納。購股權可予行使之限期由董事酌情決定，惟購股權概不得於授出日起計10年後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訂，但不得低於(以較高者為準)(i)普通股之面值；(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本公司普通股於創業板之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除計劃外，本公司亦設有一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有條件獲得批准。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表揚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專家顧問及顧問對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或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所作之貢獻。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大致上與上文所載之計劃之條款相同，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之每股股份發售價0.28港元之50%；
-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總數目為80,000,000港元；
- (c) 購股權之合資格承授人僅限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家顧問及顧問；及
- (d)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創業板上市後，概不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80,000,000份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全部購股價均尚未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持有購股權數目
<b>董事：</b>	
徐棣海先生	8,000,000
楊金潤先生	8,000,000
梁志堅先生	8,000,000
黃俊先生	8,000,000
陳漢朝先生	8,000,000
陶恒明先生	8,000,000
余濟美教授	2,400,000
	50,400,000
<b>其他僱員：</b>	
合共	29,600,000
	80,000,000

上述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按0.14港元之每股行使價授出，佔有關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之每股0.28港元之發售價之50%。各董事及僱員就獲授之購股權所支付之現金代價為每份授出之購股權1港元。購股權可分為三等份行使。該三等份分別可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開始之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如未獲行使，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期滿失效。

根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全面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將須因此發行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之普通股。

## 董 事 會 報 告

### 主要股東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上所載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者如下：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Achieve Century Limited	416,769,983	50.21
Tipmax Limited (附註a)	416,769,983	50.21
Star Wave Limited (附註a)	416,769,983	50.21
Coun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119,229,995	14.37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b)	119,229,995	14.37
Kong Fa Holding Limited (附註b)	119,229,995	14.37
江祿森先生 (附註b)	119,229,995	14.37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Achieve Century Limited擁有之本公司股份。Achieve Century Limited由Tipmax Limited及Star Wave Limited分別持有約53.87%及約46.13%權益。據此，Tipmax Limited及Star Wave Limited均被視為於Achieve Century Limited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佔有權益。
- (b)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Coun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本公司之股份。Coun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由江山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江山控股有限公司約44.43%及約16.31%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Kong Fa Holding Limited及Kong Sun Enterprise Sdn. Bhd.實益擁有。江祿森先生於Kong Fa Holding Limited及Kong Sun Enterprise Sdn. Bhd.均擁有實益權益。據此，江山控股有限公司、Kong Fa Holding Limited及江祿森先生均被視為於Coun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佔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登記持有，須依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予以記錄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一直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9條所載之董事會操守及程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完全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第5.25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提供意見；以及(ii)檢討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自成立後曾舉行一次會議，會議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董 事 會 報 告

### 保 薦 人 權 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亨達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或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副保薦人」)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保薦人將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保薦人而收取費用。根據本公司與副保薦人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副保薦人已就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事宜收取費用。

### 核 數 師

期內，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並將於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 徐 棟 海

董事總經理

香港

二 零 零 二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 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於第30頁至第65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撰真實而公允之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而公允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對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樣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撰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與判斷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採用並充份披露有關估計、判斷及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上述審核工作可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作出披露。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b>營業額</b>	6	<b>26,321,680</b>	7,117,653
銷售成本		<b>(12,671,875)</b>	(2,908,761)
毛利		<b>13,649,805</b>	4,208,892
利息收入		<b>132,901</b>	2,589
可換股票據發行費用		<b>(727,043)</b>	—
銷售及分銷費用		<b>(2,425,385)</b>	(1,783,476)
行政開支		<b>(5,958,427)</b>	(3,526,214)
<b>經營業務溢利／(虧損)</b>	7	<b>4,671,851</b>	(1,098,209)
財務費用	8	<b>(2,227,419)</b>	(76,003)
<b>稅前溢利／(虧損)</b>		<b>2,444,432</b>	(1,174,212)
稅項	11	<b>(37,000)</b>	—
<b>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b>	12	<b>2,407,432</b>	(1,174,212)
<b>每股盈利／(虧損)－基本(港仙)</b>	13	<b>0.38</b>	(0.18)

除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外，本集團概無已確認損益。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呈列已確認損益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4	554,094	396,024
遞延開發成本	15	911,359	740,507
		<b>1,465,453</b>	1,136,531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2,184,528	156,723
應收貿易賬款	18	11,934,985	1,284,8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4,573,883	80,231
已抵押定期存款	22	1,013,43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883,420	30,554
		<b>20,590,247</b>	1,552,334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4	1,399,687	735,081
應繳稅項		37,000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5	1,362,291	1,175,379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	26	1,677,000	1,148,74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7	33,624	33,624
可換股票據	28	11,675,472	—
		<b>16,185,074</b>	3,092,827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4,405,173</b>	(1,540,493)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5,870,626</b>	(403,962)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7	30,822	64,446
		<b>5,839,804</b>	(468,408)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9	86,667	74,584
儲備	30	5,753,137	(542,992)
		<b>5,839,804</b>	(468,408)

徐棟海  
董事

楊金潤  
董事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b>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b>	31(a)	<b>(10,784,005)</b>	(776,588)
<b>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b>			
已收利息		<b>132,901</b>	2,589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b>(38,366)</b>	(66,751)
融資租賃付款利息部份		<b>(9,252)</b>	(9,252)
可換股票據利息		<b>(504,329)</b>	—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現金流出淨額		<b>(419,046)</b>	(73,414)
<b>投資活動</b>			
購買固定資產		<b>(330,042)</b>	(92,247)
遞延開發成本增加		<b>(170,852)</b>	(740,507)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b>(500,894)</b>	(832,754)
<b>融資活動前現金流出淨額</b>		<b>(11,703,945)</b>	(1,682,756)
<b>融資活動</b>	31(b)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b>3,600,780</b>	—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b>10,000,000</b>	—
新增銀行貸款		<b>1,000,000</b>	2,2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b>(1,903,450)</b>	(1,296,550)
董事墊款		—	3,049,826
償還董事付出之墊款		<b>(525,171)</b>	(2,271,492)
融資租約付款本金部份		<b>(33,624)</b>	(33,624)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b>12,138,535</b>	1,648,160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b>		<b>434,590</b>	(34,59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14,739)</b>	(180,143)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219,851</b>	(214,73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3,420	30,554
原定少於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抵押作為 交易融資借貸之擔保	1,013,431	—
銀行透支	—	(245,293)
信託收據貸款	(1,677,000)	—
	<b>219,851</b>	<b>(214,739)</b>

## 資 產 負 債 表

二 零 零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附註	二 零 零 二 年 港 元
<b>非 流 動 資 產</b>		
於 附 屬 公 司 之 權 益	16	12,997,965
<b>流 動 資 產</b>		
預 付 款 項、按 金 及 其 他 應 收 賬 款	19	1,884,695
現 金 及 現 金 等 值 項 目	23	700
		1,885,395
<b>流 動 負 債</b>		
其 他 應 付 賬 款 及 應 計 款 項	25	68,000
可 換 股 票 據	28	11,675,472
		11,743,472
<b>非 流 動 負 債</b>		
		(9,858,077)
		3,139,888
<b>資 本 及 儲 備</b>		
已 發 行 股 本	29	86,667
儲 備	30	3,053,221
		3,139,888

徐 棟 海  
董 事

楊 金 潤  
董 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Tipmax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董事徐棣海先生全資擁有。

### 2. 集團重組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重整本集團之結構所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目前屬下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乃透過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orlday Investments Limited(「Worlday」)向泓迪環保(香港)有限公司(「泓迪環保(香港)」)之當時股東收購泓迪環保(香港)全部股本而達成重組。

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連同據此獲收購之泓迪環保(香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29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二 零 零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3. 新 頒 及 經 修 訂 會 計 實 務 準 則 (「 會 計 實 務 準 則 」) 之 影 響

以下乃就本年度財務報表而言首次生效之新頒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及關連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租賃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經修訂)	收入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分類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無形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業務合併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資產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綜合財務報表及投資附屬公司之會計方法
詮釋第12號	業務合併－原已入賬之公平值及商譽之其後調整
詮釋第13號	商譽－就過往與儲備對銷／計入儲備之商譽及負商譽之持續規定

上述會計實務準則訂明了新的會計衡量及披露手法。採納上述會計實務準則及關連詮釋對財務報表之編製並無影響。

### 4. 主 要 會 計 政 策 概 要

#### 編 製 基 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呈列及綜合基準

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之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在此基準下，本公司於呈列之財政年度被視為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並非自根據重組收購泓迪環保(香港)之日期起計算。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倘屬較短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假設重組已完成及現有本集團於該日期已存在而編製。由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註冊成立，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呈列本公司之比較金額。

縱使直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之前重組尚未完成，而本集團並無合法存在，但董事認為，根據上述基準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就整體而言，較公允地呈列本集團之業績及業務狀況。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公司，以便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有任何顯示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任何該等顯示存在，該資產之可收回值須予以評估。資產之可收回值定為資產之使用價值與其銷售淨值之較高者。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二 零 零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資產減值 (續)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內扣除，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則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僅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值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倘往年度該資產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則撥回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

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撥回之減值虧損則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倘清楚顯示有關支出使運用該固定資產預期獲得之經濟效益有所增加，則有關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各類別固定資產乃就每項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每年20%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已於損益賬中確認入賬之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損益乃出售資產所得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賬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支出乃予撥充資本，並僅會於項目清楚界定；支出可作獨立鑒定及可靠計算；有理由肯定項目在技術上可行；以及產品具有商業價值時方會遞延計算。並不符合上述準則之產品開發支出均於產生時作費用報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後列賬。攤銷乃根據產品投入商業生產後起計(最多三年)，以直線基準計算，以按有關產品之商業年期撇銷遞延開發成本。

#### 租賃資產

凡資產擁有權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法定所有權除外)轉移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會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承擔(利息部份除外)一併入賬，以反映有關購買及融資。根據撥充資本之融資租賃而持有之資產均計入固定資產，並按資產之租賃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均於租賃期內定期額自損益賬扣除。

透過屬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購入之資產乃計算為融資租賃，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擁有資產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方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適用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在損益賬中扣除。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合適比例分配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達致製成及出售該等存貨之估計成本計算。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二 零 零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僱員提供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運作。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並於應繳付時在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繳付予強積金計劃時乃全歸僱員。

####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乃按成本列賬，並經就以增添溢價贖回而於票據年期內以直線法作出調整。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按所有重大時差就可能於可見將來作實之負債作出撥備。在可合理確定變現作實前，不會將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入賬。

####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滙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之適用滙率換算。滙兌差額均撥入損益賬處理。

#### 有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倘雙方共同受他人控制或共同受制於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法人團體。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隨時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並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另扣除須於墊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就資產負債表分類目的而言，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性質相當於現金且用途不受限制之資產。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收入得以可靠地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在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及本集團對該等已出售之貨品不得干涉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有效之控制權後確認；及
- (b)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並計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

### 5. 分類資料

於年內，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產銷環保產品，而本集團所有產品均在香港銷售。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單一地區經營單一業務，故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 6.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利息收入產生之收益於綜合損益賬面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7.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折舊	156,734	125,858
研究及發展成本	55,457	60,00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521,701	437,460
核數師酬金	268,000	80,00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5,238	—
職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3,214,401	1,949,6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0,430	39,559
	3,334,831	1,989,209
減：遞延開發成本撥充資本	(99,803)	(216,070)
	3,235,028	1,773,139
滙兌虧損淨額	3,175	581

##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38,366	66,751
融資租賃利息	9,252	9,252
可換股票據利息	504,329	—
可換股票據贖回溢價	1,675,472	—
總財務費用	2,227,419	76,00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9.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袍金	—	—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1,284,000	842,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800	9,144
	1,341,800	851,144
減：遞延開發成本撥充資本	(13,860)	(103,090)
	1,327,940	748,054

本年度之五名現有執行董事及其餘之現有執行董事各自收取酬金分別為各223,900港元及222,300港元(二零零一年分別為：156,000港元、157,971港元、157,971港元、63,260港元、157,971港元及157,971港元)。

兩位於期內辭任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概無收取任何袍金及酬金(二零零一年：零)。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年內，概無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其加盟本集團之誘金或獎金或離職補償。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根據董事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向董事授出本公司合共50,400,000份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第22至第25頁之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該等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概無於損益賬中扣除或包括在上文披露之董事酬金中。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位(二零零一年：四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其餘兩位(二零零一年：一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905,157	186,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788	3,650
	<b>921,945</b>	189,650

年內兩位(二零零一年：一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各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兩位(二零零一年：一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誘金或獎金或離職補償。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根據兩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向彼等授出本公司合共6,400,000份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第22至第25頁之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該等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概無於損益賬中扣除或包括在上文披露之酬金中。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就年內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之稅率作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該年度概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潛在遞延稅務負債，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 1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根據本公司財務報表，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835,476港元。

###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2,407,432港元(二零零一年：虧損淨額1,174,212港元)及年內被視為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640,000,000股(二零零一年：64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重組及結算日後資本化發行本公司631,333,333股股份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事件發生，故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二 零 零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14. 固 定 資 產

本 集 團	租 賃 物 業 裝 修 港 元	辦 公 室 設 備 港 元	傢 俬 及 裝 置 港 元	汽 車 港 元	總 計 港 元
成 本 值：					
於 二 零 零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72,475	335,579	64,663	156,574	629,291
添 置	—	326,192	3,850	—	330,042
出 售	—	(29,720)	—	—	(29,720)
於 二 零 零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72,475	632,051	68,513	156,574	929,613
累 計 折 舊：					
於 二 零 零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20,758	124,014	25,865	62,630	233,267
本 年 度 撥 備	14,495	97,414	13,510	31,315	156,734
出 售	—	(14,482)	—	—	(14,482)
於 二 零 零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35,253	206,946	39,375	93,945	375,519
賬 面 淨 值：					
於 二 零 零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37,222	425,105	29,138	62,629	554,094
於 二 零 零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51,717	211,565	38,798	93,944	396,024

本集團之汽車乃按融資租賃持有。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 遞延開發成本

## 本集團

	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740,507
添置	170,852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11,359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11,359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40,507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
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	12,997,957
	<b>12,997,965</b>

附屬公司之欠款包括免息結餘2,997,957港元及計息結餘1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合共發行10,000,000港元8%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而因此產生之全部所得款項已由本公司墊付予附屬公司。據此，本公司再向附屬公司收取財務費用（包括本公司已付或應付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可換股票據之贖回溢價），並將之列作本公司之利息收入。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二 零 零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16. 於 附 屬 公 司 之 權 益 (續)

附 屬 公 司 之 詳 情 如 下 :

公 司 名 稱	註 冊 成 立 及 經 營 地 點	已 發 行 普 通 股 本 面 值	本 公 司 所 佔 股 本 權 益		主 要 業 務
			直 接	間 接	
Worlday	英 屬 處 女 群 島	1 美 元	100%	—	投 資 控 股
泓 迪 環 保 (香 港)	香 港	3,010,000 港 元	—	100%	製 造 及 買 賣 環 保 產 品
Grandy Enviro-Tech Company Limited	香 港	10,000 港 元	—	100%	買 賣 環 保 產 品

### 17. 存 貨

	本 集 團	
	二 零 零 二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港 元
原 料	<b>135,097</b>	135,910
在 製 品	<b>198,688</b>	4,519
製 成 品	<b>1,850,743</b>	16,294
	<b>2,184,528</b>	156,723

於 二 零 零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概 無 存 貨 按 可 變 現 淨 值 列 賬 (二 零 零 一 年：零)。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 應收貿易賬款

除一般規定新客戶須支付墊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支付。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各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設法維持嚴格監控其尚未償還之應收款項，而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過期結餘。

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銷售確認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0至90日	3,807,905	1,059,261
91日至180日	6,338,540	210,302
181日至365日	1,737,966	13,288
1年以上	50,574	1,975
	<b>11,934,985</b>	1,284,826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徐棣海先生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價值11,697,685港元之未償應收貿易賬款（「相關應收賬款」）（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11,343,263港元）簽訂賠償保證契據。於本財務報表獲得批准之日，仍然未償之相關應收賬款為10,304,403港元。根據上述之賠償保證契據，徐棣海先生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向本集團賠償及支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九日仍未償還予本集團之相關應收賬款。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預付款項	1,884,695	—	1,884,695
按金及其他債項	499,178	80,231	—
董事之貸款	20 2,000,000	—	—
董事之欠款	20 118,483	—	—
最終控股公司之欠款	21 60,953	—	—
關連公司之欠款	21 10,574	—	—
	<b>4,573,883</b>	80,231	<b>1,884,695</b>

## 20. 董事之貸款及應收／應付董事之款項

(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董事之貸款及應收董事之款項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款項 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b>董事之貸款</b>			
徐棣海先生	2,000,000	2,000,000	—
<b>董事之欠款</b>			
徐棣海先生	118,483	118,483	—
	<b>2,118,483</b>		<b>—</b>

授予董事之貸款乃無抵押、按年息8厘計息及須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董事之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徐棣海先生之貸款及彼之欠款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悉數償還予本集團。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 董事之貸款及應收／應付董事之款項(續)

- (ii) 應付董事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結算日後，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已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悉數償還。

### 21. 最終控股公司／關連公司之欠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之款項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款項 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b>最終控股公司</b>			
Tipmax Limited	60,953	60,953	—
<b>關連公司</b>			
Star Wave Limited	10,574	10,574	—
	<u>71,527</u>		<u>—</u>

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之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悉數償還予本集團。

### 22. 已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之已抵押定期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使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3,420	30,554	700
定期存款	1,013,431	—	—
	1,896,851	30,554	700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附註22	(1,013,43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3,420	30,554	700

## 24.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0日至90日	1,276,127	432,168
91日至180日	51,506	301,821
1年以上	72,054	1,092
	1,399,687	735,081

## 2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應計款項	1,067,404	231,333	68,000
其他債項	123,469	247,457	—
應付董事之款項－附註20	171,418	696,589	—
	1,362,291	1,175,379	68,00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銀行透支，無抵押	—	245,293
銀行貸款，有抵押	—	903,450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b>1,677,000</b>	—
	<b>1,677,000</b>	1,148,743

本集團之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均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融資信貸乃以本集團價值1,013,431港元(二零零一年：零)之定期存款及本公司董事徐棣海先生簽立之無限額個人擔保作抵押。結算日後，徐棣海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所取代。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二 零 零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2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租賃其汽車作為其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業務之用。租賃列作融資租賃，尚餘租期為23個月。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及彼等之現有價值如下：

#### 本集團

	最低租金款項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最低租金款項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最低租金款項 之現時價值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最低租金款項 之現時價值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應償款項：				
一年內	42,876	42,876	33,624	33,624
第二年	39,303	42,876	30,822	33,62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9,303	—	30,822
最低融資租賃租金款項總額	82,179	125,055	64,446	98,070
未來融資租賃費用	(17,733)	(26,98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總淨額	64,446	98,070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33,624)	(33,624)		
長期部份	30,822	64,44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成本	10,000,000	—	10,000,000
贖回溢價	1,675,472	—	1,675,472
	11,675,472	—	11,675,472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合共10,000,000港元8%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原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到期償還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之票據文件，可換股票據轉換須待本公司股份成功在創業板上市後確定，而該條件並未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達到。此外，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簽訂之補充協議，本公司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同意，藉撤銷授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換股權。本公司有條件須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相等於未償本金金額120%之贖回額贖回所有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行使彼等之權利贖回部份以至全部可換股票據。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上述票據文件及補充契據按贖回額12,000,000港元，即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金額120%，全數贖回所有可換股票據。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二 零 零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29. 股 本

#### 股 份

	二 零 零 二 年 港 元
法定：	
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390,000</b>
已發行及全繳足：	
8,666,66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86,667</b>

期內至批准本財務報表期間，錄得股本變動如下：

- (a)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當中1股於同日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
- (b)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99股股份及338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分別以現金代價772港元及3,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
- (c)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作為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之重組之一部分，本公司向泓迪環保(香港)當日之股東Tipmax Limited及Star Wave Limited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共9,56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新普通股，作為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Worlday收購泓迪環保(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d)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兌換為390,000港元，而於此項兌換後本公司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7.8港元之普通股則拆細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 股本(續)

#### 股份(續)

- (e)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根據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兩名第三者訂立之購股權契據，以現金總代價6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866,667股股份。
- (f)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因應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藉增設1,4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於各方面均與當時既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5,000,000港元。
- (g) 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因應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以現金總代價53,200,000港元(未扣除任何有關發行費用前)，向公眾人士以每股0.28港元之價格，合共發行1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h) 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經授權及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進賬之合共6,313,333港元資本化，向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按面值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631,333,33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二 零 零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29. 股 本 ( 續 )

### 股 份 ( 續 )

以 上 本 公 司 已 發 行 股 本 之 變 動 概 列 如 下 :

	附 註	每 股 面 值 1 美 元 ( 相 等 於 每 股 面 值 7.8 港 元 ) 之 普 通 股	每 股 面 值 0.01 港 元 之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之 面 值 港 元
已 發 行 及 繳 足 :				
根 據 重 組 發 行 及 入 賬 列 作 繳 足 之 股 份	(c)	9,562	—	74,584
於 二 零 零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及 二 零 零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備 考 已 發 行 股 本		9,562	—	74,584
註 冊 成 立 後 配 發 及 發 行 之 股 份	(a)	1	—	8
以 現 金 配 發 及 發 行 之 股 份	(b)	437	—	3,408
面 值 由 每 股 1 美 元 ( 相 等 於 7.8 港 元 ) 轉 換 為 每 股 0.01 港 元 之 股 份	(d)	(10,000)	7,800,000	—
根 據 兩 名 第 三 者 行 使 兩 項 購 股 權 契 據 配 發 及 發 行 之 股 份	(e)	—	866,667	8,667
於 二 零 零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已 發 行 股 本		—	8,666,667	86,667
新 發 行 及 向 公 眾 人 士 配 售 股 份	(g)	—	190,000,000	1,900,000
入 賬 列 作 繳 足 股 份 之 股 份 溢 價 賬 資 本 化	(h)	—	631,333,333	6,313,333
於 批 准 本 財 務 報 表 日 期 已 發 行 股 本		—	830,000,000	8,300,00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 股本 (續)

#### 購股權

- (a)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第三者Eagle Strategy Limited (「Eagle Strategy」)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購股權契據，Eagle Strategy 同意就本公司之業務模式及業務發展策略提供意見，為本公司物色及引入準投資者，及可應本公司要求，協助本公司與該等準投資者磋商。本集團向Eagle Strategy 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於行使時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2%，作為該等專業服務之代價。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以現金總代價372,000港元獲行使，並因此向Eagle Strategy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537,33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b)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第三者Outshine Company Limited (「Outshine」)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購股權契據，Outshine同意促使另一第三者以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方式安排融資，及可應本公司要求，為本公司物色及引入準投資者，以認購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本集團向Outshine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於行使時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8%，作為該等專業服務之代價。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獲以現金總代價228,000港元行使，並因此向Outshine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329,33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c) 於結算日後，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兩項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計劃已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創業板上市後生效。兩項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詳情載於第22至25頁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30. 儲備

#### 本集團

	股份溢價 港元	實繳 資本盈餘 港元 (附註a)	股本儲備 港元 (附註b)	累積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	2,935,416	—	(2,304,196)	631,22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1,174,212)	(1,174,212)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2,935,416	—	(3,478,408)	(542,992)
新股份發行	3,588,697	—	—	—	3,588,697
由獲得專業服務產生	—	—	300,000	—	300,000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2,407,432	2,407,432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588,697	2,935,416	300,000	(1,070,976)	5,753,137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元	股本儲備 港元 (附註b)	累積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新股份發行	3,588,697	—	—	3,588,697
由獲得專業服務產生	—	300,000	—	300,000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 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之虧損淨額	—	—	(835,476)	(835,476)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588,697	300,000	(835,476)	3,053,221

附註：

- (a) 本集團之實繳資本盈餘指所根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之重組收購之泓迪環保(香港)股份之面值與交換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股本儲備指本公司以向兩名專業服務供應商授出本公司購股權代替現金代價之方式支付應付若干專業服務之費用。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對賬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4,671,851	(1,098,209)
折舊	156,734	125,85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5,238	—
利息收入	(132,901)	(2,589)
存貨減少／(增加)	(2,027,805)	154,033
應收貿易賬項增加	(10,650,159)	(761,6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193,652)	35,888
應付貿易賬項增加	664,606	362,5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712,083	407,562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0,784,005)	(776,58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已發行股本 及股份溢價 港元	計息 銀行貸款 港元	應付予 董事款項 港元	可換股票據 港元	應付融資 租約承擔 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74,584	—	2,918,255	—	131,694
一間附屬公司將結欠 一名董事之款項 資本化所產生	—	—	(3,000,000)	—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	903,450	778,334	—	(33,624)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74,584	903,450	696,589	—	98,070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 溢價之增加	—	—	—	1,675,472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3,600,780	(903,450)	(525,171)	10,000,000	(33,624)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675,364	—	171,418	11,675,472	64,446

#### (c)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清付了欠負兩家專業服務供應商Eagle Strategy及Outshine之專業服務費300,000港元，方式為授予彼等本公司之購股權，以代替現金代價。有關安排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購股權」一節(a)及(b)分段。
- (ii)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將結欠一名董事之款項3,000,000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發行3,000,000股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3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及倉儲物業，租約商定之原本期限介乎6至30個月。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於下列時間到期：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一年內	127,737	239,76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3,888
	127,737	263,648

### 34. 承擔

除上文附註33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泓迪環保(香港)及第三方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簽訂之獨家代理協議及補充協議而作出承擔。根據上述協議，就取得第三方生產之酶本物料於世界若干地區之獨家經銷及銷售權以及使用權而言，泓迪環保(香港)須支付一筆款項(「特許費」)，相等於除稅後純利10%，為期三十年，直至二零二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就計算純利以達致應付款額而言，泓迪環保(香港)每年產生之所有虧損可結轉至下年度。於年內，由於泓迪環保(香港)承前之累計虧損足以抵銷本年度之純利，本集團無須支付任何特許費予該第三方。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35. 結算日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之事件外，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件如下：

- (a)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按每股普通股0.28港元之價格向公眾人士發行1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53,200,000港元（未扣除任何有關發行費用）。同日，向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進賬之合共6,313,333港元資本化，按面值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631,333,33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8之票據文件及補充契據，本公司按贖回金額12,000,000港元（相等於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20%）贖回所有可換股票據。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調整，猶如上文附註(a)及(b)所載之新發行及配售及本公司股份上市以及贖回可換股票據經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如下：

	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備考調整： 新發行 及配售股份 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 資本化 發行股份 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 贖回 可換股票據 港元 (附註b)	備考 綜合資產淨值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1,465,453	-	-	-	1,465,453
流動資產	20,590,247	53,200,000	-	(12,000,000)	61,790,247
流動負債	16,185,074	-	-	(12,000,000)	4,185,074
流動資產淨值	4,405,173	53,200,000	-	-	57,605,173
非流動負債	30,822	-	-	-	30,822
資產淨值	5,839,804	53,200,000	-	-	59,039,804
已發行股本	86,667	1,900,000	6,313,333	-	8,300,000
儲備	5,753,137	51,300,000	(6,313,333)	-	50,739,804
	5,839,804	53,200,000	-	-	59,039,80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 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18、20及21所載之交易及結餘外，以及除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重組之有關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自徐棣海先生收取之利息收入	(a)及(d)	102,345	—
支付予Apollo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pollo Shine」)之服務費	(b)及(d)	72,000	600,000
支付予Apollo Shine之租金開支	(c)及(d)	39,000	156,000

附註：

- (a) 從本公司董事徐棣海先生所收取之利息收入，乃自一項於年內墊付予彼之合共本金額2,000,000港元貸款所產生。該項貸款按年息8厘計息。於結算日後，有關貸款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悉數償還。
- (b)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前，本公司董事徐棣海先生於Apollo Shine擁有實益權益。鑑於本集團與Apollo Shine共同使用辦公室設施及任用僱員，Apollo Shine獲繳付服務費，以抵銷Apollo Shine承擔之行政費用，其中包括僱員薪酬及辦公室行政費用。服務費乃按本集團與Apollo Shine所協定之水平釐訂。
- (c) 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與Apollo Shine所協定之水平釐訂。
- (d) 該等交易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日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前終止。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循本集團一般業務進行。

### 3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財 務 概 要

本集團根據下文附註載列之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如下：

業 績	截 至 二 零 零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港 元	由一九九九年 一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 元	
		截 至 二 零 零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港 元	截 至 二 零 零 零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港 元
營業額	26,321,680	7,117,653	2,203,903
銷售成本	(12,671,875)	(2,908,761)	(1,019,257)
毛利	13,649,805	4,208,892	1,184,646
利息收入	132,901	2,589	1,731
可換股票據發行費用	(727,043)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2,425,385)	(1,783,476)	(748,631)
行政費用	(5,958,427)	(3,526,214)	(2,727,58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4,671,851	(1,098,209)	(2,289,839)
財務費用	(2,227,419)	(76,003)	(14,357)
稅前溢利／(虧損)	2,444,432	(1,174,212)	(2,304,196)
稅項	(37,000)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2,407,432	(1,174,212)	(2,304,196)
		於三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與 負 債	二 零 零 二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零 年 港 元
資產總值	22,055,700	2,688,865	1,396,315
負債總值	16,215,896	3,157,273	3,690,511
	5,839,804	(468,408)	(2,294,196)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綜合資產與負債乃分別載於財務報表第30及第31頁。本集團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猶如本集團現時之結構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期間經已存在，並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之基準呈列。